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

---

# 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CECC-GZ-AQSCFX: 2024 A/0

发布日期：2024年09月01日

实施日期：2024年09月30日

# 目录

1、目的 .....	3
2、适用范围 .....	3
3、编制依据 .....	3
4、定义 .....	4
5、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认证的原则 .....	4
6、认证审核程序 .....	5
6.1 认证审核工作组织 .....	5
6.2 认证审核计划安排 .....	4
6.3 现场认证审核的实施 .....	6
6.4 不符合整改及审核报告 .....	8
7、复核和决定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认证证书及标志 .....	7
9、认证信息的披露 .....	7
10、认证证书的保持 .....	8
11、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项目案卷记录的管理 .....	8

# 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 1、目的

1.1 为了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控制安全风险，增强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控制能力，有效维护企业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GB/T 43500《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GB/T 24353《风险管理指南》、GB/T 27921《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及“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企业标准等有关标准，特编制本方案。

1.2 本方案规定了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方案策划及实施认证的规则和方法，明确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内容和要点。

## 2、适用范围

2.1 本方案适用于电力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认证量化评价工作，适用于第一方、第二方、第三方评价工作。

2.2 其他类型的企业，在具备量化评价细则的情况下，可利用本方案参照执行。

## 3、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

《风险管理指南》

《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评价细则类文件

## 4、定义

### 4.1 风险 risk

不确定性对目标的影响。

注 1: 影响是指偏离预期, 偏离可以是正面的和/或负面的, 可能带来机会和威胁。

注 2: 目标可有不同维度和类型, 可应用在不同层级。

注 3: 通常风险可以用风险源、潜在事件及其后果和可能性来描述。

### 4.2 风险管理 risk management

指导和控制组织与风险(4.1)相关的协调活动。

### 4.3 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 safety production risk management

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通过明确责任制定规章制度、开展培训教育、加强监督检查等手段, 全面控制和管理安全生产风险, 确保生产过程中的人员、设备和环境的安全。

## 5、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认证的原则

## 5.1 全面覆盖原则

坚持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求覆盖至各业务领域及各管理部门，贯穿企业生产经营各个领域。

## 5.2 协同联动原则

推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与质量安全及环保监察、合规性评价、内控、风险管理等职能相统筹、相衔接，确保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 5.3 适用有效原则

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评价应从被认证组织的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监管要求等实际出发，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要求为核心，强化可操作性、有效性，并随着内外部环境变化，持续调整和改进管理体系。

## 5.4 客观独立原则

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认证应从程序设计、机构设置、岗位安排及汇报路径等方面保证独立性。认证人员应当在没有偏见和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测评双方相互认可的审核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量化打分细则和实施认证的过程，实施现场认证审核活动。

# 6、认证审核程序

## 6.1 认证审核工作组织

6.1.1 根据申请认证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板块、企业管理体系覆盖人员情况，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实行“计划管理，分专业进行”的组织方式。

6.1.2 中心将根据认证委托合同及本方案要求，结合企业安全生产的特点，成立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组，并指定组长人选，同时做好各专业审核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6.1.3 认证审核人员由中心人力资源部门经过培训评价的专业审核员组成。根据认证工作需要，中心也可聘请具备相关专业资格的外部管理或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评价。

## **6.2 认证审核计划安排**

6.2.1 审核组在入场前，应依据本方案编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审核计划》（见附录 A），计划中要明确认证范围、审核组人员构成、实施认证的内容、日程安排等内容信息。审核计划中心及委托方确认后实施。

6.2.2 审核计划编制前，审核组长应充分了解委托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情况，联系委托方收集相关管理体系文件及相关管理规定，及委托方已识别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清单等。

## **6.3 现场认证审核的实施**

6.3.1 审核组进入现场，正式开展审核工作前，审核组所有人员应签署《承诺书》（附录 B），对认证审核过程中的公正性和保密性进行承诺。承诺书内容应在现场认证工作开始前与审核计划一起向委托方宣读，并经委托方盖章确认。

6.3.2 审核组应认真执行审核计划，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时重点关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各部分指标查评情况、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的符合性、评价分值的分析与提炼、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存在问题整改的建议。

6.3.3 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审核，现场应由审核组长组织召开首次会、末次会，《现场审核首次会议记录》、《现场审核末次会议记录》及《会议签到表》参加见附件 C。

6.3.4 审核人员可通过面谈、查阅记录与文件、现场观察等方式，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涉及的各部分安全生产管理内容进行逐条评价（包括：方针、目标、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责任、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培训、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投入、职业健康、应急管理、生产现场作业环境及作业安全、安全文化等方面），并对评价情况进行记录，形成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审核评价记录表，参见附录 D。

6.3.5 现场审核阶段，审核组应按照“现场评价、及时反馈、综合评价报告”的原则，在现场审核结束前，综合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总体情况，聚焦安全生产风险的问题点，对整个评价结果进行归纳整理，提炼出问题点，形成《不符合项清单》（见附录 E）。

6.3.6 《不符合项清单》经审核组人员、组长与委托方代表签署确认后提交委托方作为持续改进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的依据。

## 6.4 不符合整改及审核报告

6.4.1 现场审核结束后，委托方对审核组提出的《不符合项清单》中存在的不符合项组织限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中心审核组进行关闭验证。审核组在策划开展下一年度审核工作时，应对上一年度的不符合项整改效果进行现场验证。

6.4.2 审核组在综合本次现场审核情况的基础上，对审核情况进行综合性论述，编制形成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参见附录 F、《不符合项清单》、打分评价记录应作为该报告的附件。

6.4.3 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审核报告”由审核组长会同各专业审核员评价结果编写，经中心按内部程序审批盖章后，提交委托方。

6.4.4 “审核报告”可作为委托项目完结交付成果的证据材料。

## 7、复核和决定

7.1 中心应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复核后，做出认证决定。检查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复核和认证决定。

7.2 复核人员和决定人员可以是同一人或一组人。当复核人员和决定人员专业不能覆盖审核范围时，技术专家可以参与复核和决定工作。

7.3 中心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a)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的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b) 中心已评审不符合项，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7.4 在满足 8.3 条款要求的基础上，中心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认证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符合本工作方案的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a) 受审核方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符合认证准则的要求且运行有效。

b)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c) 受审核方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7.5 受审核方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认证不予通过。中心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检查方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 8、认证证书及标志

### 8.1 认证证书样式详见附录

本规则覆盖的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内容：

a) 证书名称及编号；

b) 受检查方及生产厂名称及地址；

c) 认证准则；

d) 认证范围；

e) 综合评价等级（五钻）；

- f)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 g) 证书有效性保持要求;
- h) 证书查询方式;
- i) 中心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

## 8.2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只能由注册认证的获证方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借用。使用时，不得改变调整中心证书样式。



图 1 CECC 认证标志

## 9、认证信息的披露

中心在同获证方协商一致后，在颁发认证证书 30 个工作日内可将认证结果信息披露在国家认监委或是 CECC 网站。

## 10、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及量化评价结果实施的是动态管理，有效期为 3 年，通过每年的监督检查保持证书的有效性。

初次检查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

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通过监督检查后换发证书。

## **11、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项目案卷记录的管理**

现场审核工作结束后,审核组长负责对本次审核过程所形成的记录资料进行整理并填写资料归档清单,经组长签字确认后,提交至中心技术管理处归档。